

經歷詩篇八十八篇 (下)

文／湧泉 圖／Sara



5.2 「詩八十八」中的「黑暗」

在聖經的黑暗譜系中，〈詩篇八十八篇〉共出現了三次「黑暗」。在第12節居中出現的「黑暗」，是指物理性的「黑暗」（חֹשֶׁךְ，Choshek）。它原是神創造光之前，存在於「深淵」之上的原始狀態⁶，也就是在神主權之下，與光形成對比的中性「受造物」⁷。這個陽性名詞（Masculine Noun）是動詞「חָשַׁךְ」（變暗，Chashak）概念化的產物，代表黑暗的「本體」或「狀態」。

然而，當罪惡進入世界後，神在人類歷史中竟然用它來作為審判的工具，使其成為懲罰性的「黑暗」⁸——猶如神降在硬心悖逆之法老埃及地的第九災，那種「似乎摸得著的黑暗」（出十21）。

註

6. 「創一1-2」：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
7. 「賽四五7」：我造光，又造暗；我施平安，又降災禍；造作這一切的是我——耶和華。
8. 「結三二7-8」：我將你撲滅的時候，要把天遮蔽，使眾星昏暗，以密雲遮掩太陽，月亮也不放光。我必使天上的亮光都在你以上變為昏暗，使你的地上黑暗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而在第6節與第18節一前一後出現的，則是帶有地方性含意的「黑暗」（מְחֹשֶׁק，Machshak）⁹。這個字直譯為「黑暗之處」、「隱密所」或「幽暗之地」，一方面指稱實體的幽暗空間，例如墳墓、陰間、深海、坑洞，或不見天日的監牢。如聖經所言：「使我住在幽暗之處，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」（詩一四三3；哀三6）。

另一方面，它也隱喻著道德與政治上的密謀詭詐，指惡人自以為神看不見，而在暗地裡行惡、設計陰謀的「地下空間」。例如：「禍哉！那些向耶和華深藏謀略的……在暗中（Machshak）行事」（賽二九15）。

5.3 無法適應與共處的黑暗

在〈詩篇八十八篇〉7節中，代表神「忿怒」的希伯來文單字 חֶמָּה（chēmah），其字根核心帶有「熱」的意涵，在聖經文脈中主要包含三個基本層次：

a. 毒熱（毒物之熱）：

此字常與生物的毒素相連（參：申三二24、33；伯六4；詩五八4，一四〇3）。人中毒後，身體會因毒素侵襲而產生劇烈的灼熱感。因此，「中毒」與「發熱」在古希伯來人的世界觀中密不可分。

b. 酒熱（烈酒之熱）：

此字亦用來形容飲酒後的生理反應（參：何七5）。烈酒使人身體發熱，進而誘發出亢奮、衝動且難以抑制的狂熱。

c. 忿怒（烈怒之熱）：

這是該字在聖經中最主要的意義，意指情緒上的「火熱與爆發」。

然而，聖經所啟示的神，本質上是自我宣告「有憐憫、有恩典、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慈愛」的神（出三四6）。「不輕易發怒」在希伯來文原意為「慢慢地發怒」（象徵長鼻子、寬容）。這意味著神的發怒絕非情緒化的失控，而是基於公義的審慎權衡、尺度適當且迫不得已的作為。神之所以彰顯烈怒，全然是因為祂的子民背叛、離棄祂，甚至違約去敬拜偶像，以致神在「怒氣與烈怒」中，將子民從本地拔出來，扔在別的地土上（參：申二九28）。

當神忿怒的杯遞出，隨之而來的就是無垠的黑暗與災難，那是一種沒有反轉、亦無終點的幽暗。從新約的觀點來看，這種「黑暗」屬於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所管轄的世界（參：弗六12）。普世之人本是「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」（路一79），皆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（弗二1）。唯有在愛子的寶

註

9. 在希伯來文語法中，在字根前加上前綴「מ」（Mem），通常用來表示「地方、處所、空間」（Location/Place）。在此處的「黑暗」（מְחֹשֶׁק，Machshak）就是代表「本體」或「狀態」的「黑暗」（חֹשֶׁק，Choshek）加上前綴「מ」（Mem）而成的。



血裡得蒙救贖、罪得赦免，才能脫離黑暗的權勢，被遷到祂愛子的國裡（參：西—13-14；彼前二9）。

這種「黑暗」正是終末的終極刑罰。正如主耶穌所昭示的，那些不信之人與無用的僕人，其終極懲罰就是「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；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」（太八12，二二13，二五30）。這正是使徒保羅所描述永遠沉淪之刑罰——當主再臨之時，那不認識神和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，要受刑罰沉淪，永遠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（參：帖後一7-9）。

職是之故，如此的「黑暗患難」是現世之人絕對無法適應與共處的；唯獨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基督，為我們隻身走過了。

5.4 小結：

從「靈魂的黑夜」與後續救贖的脈絡綜觀〈詩篇八十八篇〉，「我」所處的「黑暗」不僅僅是物理上的與光隔絕；它既是法老治下那種「摸得著、令人迷失」的審判之黑（Choshek），也是如同墳墓、牢獄般「將人與神隔絕」的隱密之地（Machshak）。這是一場交織著「懲罰性審判」與「被遺忘之幽暗空間」的雙重煎熬，是靈魂深處最極致的黑夜。

在這黑暗中，沒有反轉的曙光，沒有破曉，也沒有時間帶來的沖淡，只有人類在絕望深淵中孤獨的吶喊。這是一場神與人之間斷絕連結的悲劇。當人走到了罪惡與痛苦的「黑夜之巔」，就是進入了終末審判受刑罰的黑暗裡，只能赤裸地佇立在神的公義面前，承受那無垠的痛苦。¹⁰

6. 〈詩篇八十八篇〉： 基督受難實況的「預言詩」

一般來說，作詩之人往往是詩中的主角；特別是當詩中出現「我」時，我們通常會認為詩人是以第一人稱表達自己信仰生命中的境遇。然而，本篇詩中「我」的經歷，卻是世間沒有任何人能夠獨自承受的境遇。從救贖經綸與預表論的視角來看，本篇無疑是一首描繪「受苦彌賽亞（The Suffering Messiah）」的經典性預言詩。

我們可以從以下四個面向，來闡釋本篇如何深刻地預言並預表了彌賽亞的受苦：

6.1 「無故受苦」與「全然黑暗」的預表

a. 經文脈絡：

大衛的許多悲嘆詩常伴隨著「認罪」（如〈詩篇五十一篇〉），但希幔在〈詩篇八十八篇〉中，完全沒有提到這位「我」的任何罪愆。希幔身為一位忠心事奉的先見，他在詩中所描寫的「我」卻是經歷了從早到

註

10. 「啟十四10-11」：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；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。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，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。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那些拜獸和獸像，受牠名之印記的，晝夜不得安寧。

晚、毫無天日的痛苦，且全篇最終以絕望的「黑暗」收場。

b. 彌賽亞的指向：

這正預表了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慘烈遭遇。耶穌是完全無罪的聖者、義者，卻為了世人的罪債，經歷了「午後遍地都黑暗了」的極端幽暗（太二七45）。希幔筆下那找不到原因的苦，精準指明了那替全人類代受刑罰之彌賽亞是「按著神的定旨先見」（徒二23）。

6.2 「活活墜落陰間」與「被神離棄」的極境

a. 經文脈絡：

本篇充斥著「陰間」、「墳墓」、「死人」等沉重的詞彙。如5至6節所言：「我被丟在死人中，好像被殺的人躺在墳墓裡。他們是祢不再記念的，與祢隔絕了。祢把我放在極深的坑裡，在黑暗地方，在深處」。

b. 彌賽亞的指向：

這與前文所提及「可拉黨活活墜落陰間」的審判形成了強烈對比。可拉黨是因背叛神而受審沉淪；但身為可拉後裔的希幔，卻是在忠心事奉中，奉差遣去體會「墜落陰間的痛苦」。這深刻地預言了耶穌基督為我們「降在陰間」、經歷與天父之間父子關係的斷絕，並承受神烈怒傾倒的終極痛苦——那是天父對祂的轉臉與掩面。

6.3 「密友隔絕」與「孤獨至死」的寫照

a. 經文脈絡：

第8節與18節反覆控訴：「祢把我所認識的隔在遠處……祢把我的良朋密友隔在遠處，使我所認識的人進入黑暗裡。」

b. 彌賽亞的指向：

這在客西馬尼園與十字架上得到了完全的應驗。當耶穌被捕時，門徒全都離開祂逃跑了（太二六56）；彼得三次不認祂；當祂被懸掛在十字架上時，「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，和從加利利跟著祂來的婦女們，都遠遠地站著看這些事」（路二三49）。希幔先見所描寫，生命中那種被至親好友徹底遺棄的孤獨，正是彌賽亞受難時客觀環境的精準預言。

6.4 呼求「主名」且永不放棄的信心

a. 經文脈絡：

本篇的情境雖然極其幽暗，但開宗明義的第一句卻是：「耶和華——拯救我的神啊，我晝夜在祢面前呼籲。」「我」在毫無指望的死寂中，依然緊緊抓住神的名。

b. 彌賽亞的指向：

正如同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極度傷痛、汗如大血點滴在地上時，依然聲聲禱告著「阿爸！父啊！」；在十字架上最黑暗的時刻，祂依然大喊著「我的神！」。這種「在被擊



打的黑暗中奮力抓住神」的極致信心，由希幔拉開了序曲，並由耶穌基督在歷史中完美地承接與宣告。

6.5 小結

職是之故，當我們在研讀〈詩篇八十八篇〉時，實在無法將詩中「我」所經歷的這場黑暗、患難與棄絕，安放在以斯拉人希幔個人的生平史實中。這是聖靈特地藉著他所寫下「全卷詩篇中最黑暗的預言詩」。聖靈正是要向歷代蒙救贖的選民宣告：彌賽亞必須替我們經歷這場極端的幽暗、被棄與孤獨；如此，祂才能以自身的死亡，徹底吞噬一切的死亡與絕望。

7. 客西馬尼園中的「黑暗」

如果將〈詩篇八十八篇〉視為一首指向基督的預言之詩，並將其內容定調於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與十字架上的終極境遇，全詩的幽暗便找到了歷史的落腳點。

在逾越節的深夜裡，耶穌帶著門徒來到客西馬尼園，叮囑眾人等候，自己則更深入園中禱告。隨後，祂特選了平日最親密的三位核心門徒——彼得、雅各與約翰一同前行。此刻，祂「就憂愁起來，極其難過」，向這三位門徒坦白敞開了內心的本體性處境與狀態：「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。」

祂何等期盼門徒的「等候」與「一同儆醒」；然而，祂得到的殘酷回應卻是：「見他們睡著了……又來見他們睡著了……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吧。」就在愛徒們接連三次沉睡的孤寂中，祂隻身沒入「極其傷痛，禱告更加懇切；汗珠如大血點，滴在地上」的靈魂煎熬裡。

面對這份巨大的沉默，祂在不間斷且逐級遞進的呼求中，正如《希伯來書》作者的體悟：「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懇求……」（來五7）。然而，這撕心裂肺的內容與訴求卻始終如一：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；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」

從耶穌的角度視之，祂在半夜裡所度過的三次劇烈掙扎經歷，將「黑暗」體現得淋漓盡致：環境是漆黑的（地方性黑暗），同伴是沉睡並將與之隔絕的（社會性死亡），而祂一再哀求的那位最親密的阿爸父，在當下更是全然的沉默與掩面。當這場暴風雨式的哀哭懇求過去，祂以絕對的順服接納了「我父所給我的那杯」，毅然走向了十字架的「命定」。¹¹

註

11. 「徒二23」：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，殺了。
「帖前三3」：免得有人被諸般患難搖動。因為你們自己知道，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。

8. 總結：

回顧〈詩篇八十八篇〉的十字架終章

當我們再次回頭審視〈詩篇八十八篇〉中「我」所遭遇的一切，會深刻地看見，那正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成就的「代贖」（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）。這世上的罪人本該飽嘗神公義的忿怒重壓、烈怒漫過與驚嚇剪除；然而，客西馬尼園與各各他的十字架，正是基督為我們喝盡這三個帶來終極患難之苦杯的歷史現場。

客西馬尼園的驚恐：

在客西馬尼園裡，耶穌「驚恐起來，極其難過」（可十四33），那正是祂在人性中，承接了〈詩篇八十八篇〉16節所預言的「祢的驚嚇（Biuth）」。

各各他十字架的漫過：

在十字架上，當遍地都變為黑暗，耶穌大喊被神棄絕；那是神聖潔與公義的「忿怒與烈怒」，如同海嘯大水般肆無忌憚地漫過、重壓在祂這位「代罪羔羊」身上。

救贖歷史的剪除：

基督在救贖歷史中，替我們將〈詩篇八十八篇〉的絕對黑夜與終極患難「隻身走過」，並在其中為我們被剪除、被擊打。



對於今天正經歷看似無法逃避、無法克服之環境的受苦神子民而言，雖然我們在現實的「體感」上，彷彿仍感受到神帶著忿怒在重壓、在驚嚇；但是，從救贖論的因信稱義（Justification）角度來看，神真正的烈怒早已在十字架上被耶穌喝盡了！

你絕對不會再陷落於〈詩篇八十八篇〉那種與神隔絕的永夜境地之中。只要你在基督裡，你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」（羅八17）。

當普世在末日驚嚇逃避、呼喊要躲避「羔羊的忿怒」之時（參：啟六15-16），我們這些在黑夜中與祂一同受苦的人，卻要在「祂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」（彼前四13）。（全文完）✿